

契稅撤銷未實質移轉切結書

申請人等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向貴(分)局/公所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 彰化鄉鎮市 00 村里 中山街路 00 段 00 號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並撤銷移轉，而於申報日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解除契約之日止，原納稅義務人陳 00 在實質上並未移轉上開房屋予申報人林 00，實際上仍為原納稅義務人所有，以上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(分)局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陳 00

簽章：

○ 陳
印 ○

住 址：彰化市 00 路 00 號

電話(日)：04-7239131

行動電話：09xx-xxxxxx

申請人：林 00

簽章：

○ 林
印 ○

住 址：彰化市 00 路 00 號

電話(日)：04-7111111

行動電話：09xx-xxxxxx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